

汛期防災減災，積極整備保平安

汛期超前部署 提升漁業防災力

徐元華¹ 余俊賢¹



壹、前言

在臺灣「汛期」係指每年5月1日～11月30日，該期間是臺灣整年雨量最豐沛的梅雨及颱風季節。每年5～6月是梅雨季節，所帶來水資源占臺灣整年約30%，梅雨鋒面影響期間常伴隨雷雨，並有出現局部性大雨或豪雨的機會。當梅雨季結束時，颱風頻仍的時刻即將到來。颱風侵襲時，伴隨著強風及豪雨，嚴重時會引發山崩、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有相當的威脅。

而臺灣四面環海，有黑潮、南

海海流及大陸沿岸流流經，因地理位置優越，海面下有不同底質、地形及地貌，發展出不同生態系統，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棲息場所，在良好天然環境下造就海洋漁業及淺海養殖興盛發展，而陸上養殖則因養植物種與技術開發及繁養殖技術建立，造就養殖產業榮景。在汛期期間，因為強風及豪雨，對於漁業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莫大之威脅。爰此每年5～11月為我國防汛期，近年來更因應天氣劇變，由中央到地方無不提早因應準備。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中央及地方防災減災攜手動員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層級，當各類災害別應變中心成立時，均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在中央行政機關層面，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管災害防救政策擬定、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規劃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審查中央與地方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事項等，每年訂定災害防救白皮書，每5年修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每2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並於每年汛期前，由政府機關辦理汛期前整備事宜。

此外，在災情發生前期及中期，地方及中央各自就權責範圍應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簡述如下：

一、中央層級：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二、地方層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

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參、汛期前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超前部署

為處理汛期所造成之漁業災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特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風災水災與震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漁業署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及作業流程，本(109)年辦理各項防救災整備及防疫並兼顧防災作為分述如下：

一、預防勝於救災(汛前準備)：

於4月分起即展開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一)強化漁會(含魚市場)相關公共設施檢視：請各地方政府輔導所轄漁會及魚市場加強維護各項設施安全、確保冷凍庫運作正常，以維持魚貨鮮度及穩定供應魚貨。

(二)利用各種通訊管道，請箱網及牡蠣養殖業者加強固定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另請定置業者檢視框架、浮球、網片等設施並固定纜繩。利用各種通訊管道請養殖漁友加強塹岸壁鞏固與排水設施疏通；加強巡視

- 水閘門、養殖備用水源整備；檢修備用發電機正常運作並添足用油；必要時於塹堤加設防護網及因應短時間強降雨造成鹽度、水質急速變化的應變措施。
- (三) 養殖漁業生產區清淤抽查：針對全國 52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進行排水路淤積情形抽查作業、進行移動式抽水機測試整備工作。
- (四) 為輔導全國養殖區於颱風汛期期間自主防災，減輕天然災害損失，漁業署已於宜蘭等 7 縣(市)計輔導 15 處養殖區辦理自主防災作業，另每年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推動防災座談會及全國性防災演練作業(近期於 109 年 4 月 8 日於嘉義縣養殖發展協會完成演練)，藉以提升漁民預災防災觀念，積極配合政府防颱防汛措施，以保障漁民自身安全及減輕產業災損。
- (五) 漁港公共設施巡(檢)查：請各地方政府檢視漁港碼頭及防波堤等公共設施結構安全、建立災害應變架構及整檢相關防汛、防污等應變器材、機具，完成港區防災及漂流木清理整備，更新「漁港區域內災害處理應變通訊錄」，依需求完成漁港設施搶修開口契約，適時演練攔木網布設工作；加強在建工程防災整備：請各自辦工程廠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及減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防災整備作為。
- (六) 本國籍作業漁船緊急通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事宜，災情發生時，依災害層級通報有關單位展開應變。針對 11 處漁業通訊電臺工作人員，視需要舉辦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七) 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注意事項：依 107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處理原則」，提供各地方政府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上岸避風防救災整備及應變相關參考原則，進行人員上岸避風演練工作。
- (八) 利用期刊加強宣導：透過漁業類雜誌於 5～10 月分，逐期刊登養殖漁業防汛措施。
- (九) 鼓勵養殖漁民依據需求投保養殖天然災害保險。
- 二、災中應變：**
- (一) 透過各地漁業通訊電臺廣播海上作業漁船儘速進港避風或駛離颱風路徑；透過漁船監控系統掌握在颱風路徑警戒區之海上作業漁船，經由漁業通訊電臺通知儘速進港避風。

- (二) 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由地方政府指揮官下令原船安置之船員上岸避風。地方政府每日8時、12時及16時滾動式通報漁業署彙整。
- (三)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緊急通報事宜，並依據災害規模將其分為甲、乙及丙3級；於災情發生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業署接獲轄屬漁船或管轄海域之海難災害通報後，立即就有關災情、船員身分、確定案發海域及與岸上參考地點之方向與距離，依通報層級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報各有關單位，展開應變作業。
- (四) 正執行遠洋漁船防疫措施之遠洋漁船：當地方政府指揮官因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下令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時，採取之防疫措施如下：
 1. 若原船強制健康管理14天者，需要全員上岸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獨立空間岸置處所需有24小時保全或人員管理。
 2. 1人1室居家檢疫需有24小時保全或人員管理（漁業署補助每人每日檢疫旅館費新臺幣1,000元）。
 3. 對於一定噸級別以上的大型漁船，因配合防颱需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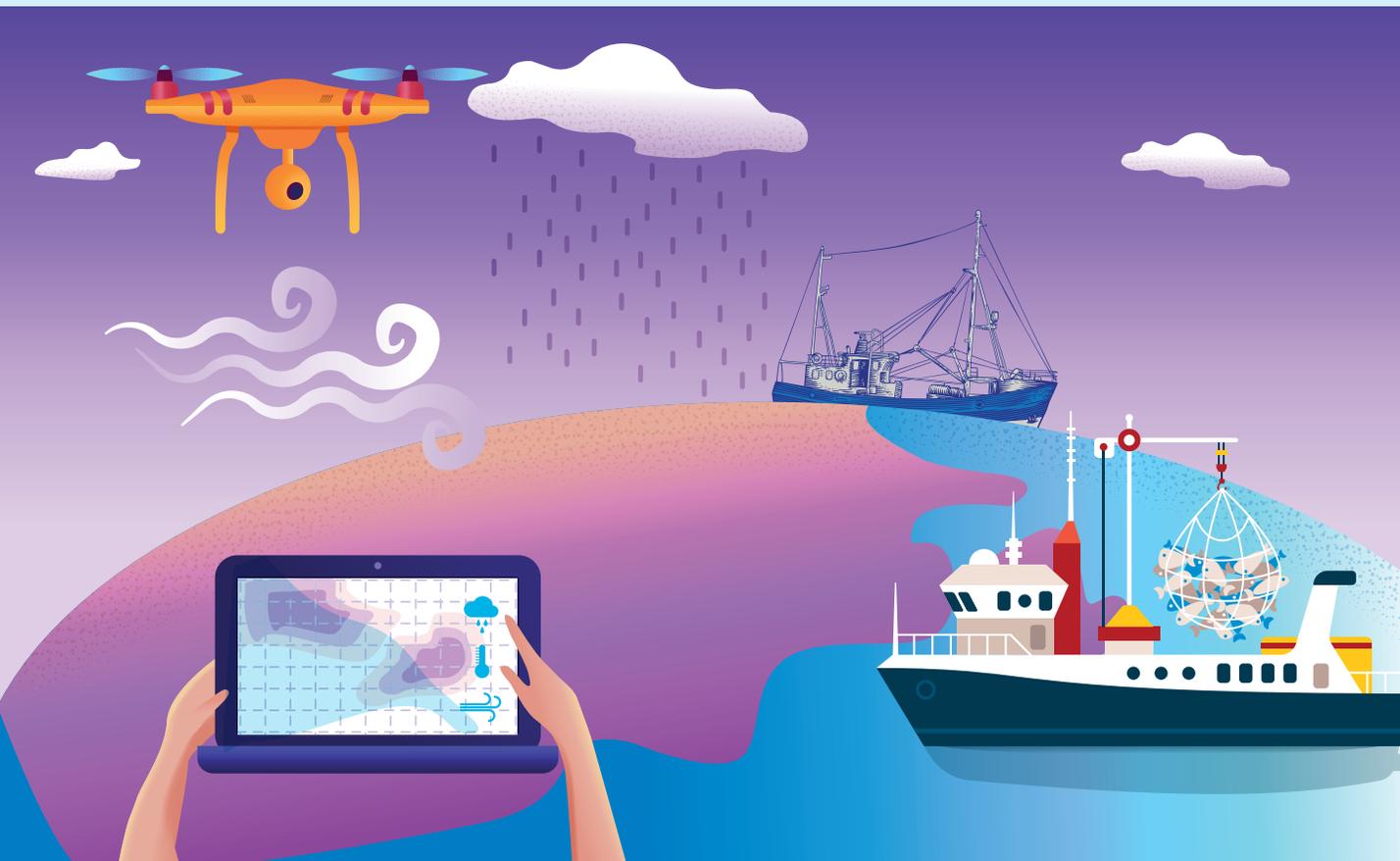
上需要人員留守者，需採1人1室1衛浴之檢疫。

三、災後（復原建置）：

- (一)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相關救助措施，協調災區地方政府及養殖協會派員協助災情通報文書作業，並積極辦理救助相關事宜。
- (二)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視地方需要提供災後復養之養殖技術服務。
- (三) 請產險公司依程序辦理養殖保險之理賠作業。
- (四) 請魚市場配合供需調配，視情況釋出冷凍魚貨及增加養殖魚貨，以穩定漁獲供需。
- (五) 每逢公路總局公告蘇花公路中斷，即依蘇花公路中斷漁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啟動補助機制。

肆、進行災前災後調查及保險理賠工作

隨著現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臉書社群軟體、天氣APP、LINE群組、電話、簡訊、傳真等多元化訊息傳輸管道傳播颱風或降雨等即時資訊，強化天氣預報資訊做好預警，提升民眾對於災害敏感度。另漁業署透過漁業監控中心，瞭解周邊水域漁船動態，透過電話或電臺周知颱風路徑範圍漁船應做好避颱措施，另透過航測、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UAV）等



工具，掌握全國陸上魚塢、牡蠣養殖情形、建立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搭配調查人力調查養殖放養資訊、介接地政機關地籍圖及魚價資料，建立現代化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有效且即時掌握養殖相關產業資訊及運用，作為災害發生前後查估補償的重要參考依據。

另推動辦理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降水型、溫度型），107年發生之水災及寒流事件漁民朋友所獲之理賠金額約新臺幣3,757萬元。藉由保險制度，維護漁民生產動能，讓漁民生活更有保障，在109年度降水量參數

保單投保件數39件，投保面積57.87公頃。

伍、結語

近年來天氣變化莫測，極端氣候發生頻仍，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必須逐年精進、超前部署，無論是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建，均應滾動式檢討，並結合科技增加新的防災技術與思維，由中央到地方重新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同時也需要每一位國人深植防災意識，共同守護生命財產安全。